

藝術學院學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 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。	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		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		
		合計	20		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	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		
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	
院定必修 (2 學分)	藝術專題講座		2		院共同必修課程，共 2 學分。		
院定選修 (4 學分)	視覺藝術概論		2		院共同選修課程，3 選 2，共 4 學分。		
	音樂藝術概論		2				
	科技藝術概論		2				
第一專長學程 (32 34 學分)	科技藝術組學程 (33 學分)	必修 (15 學分)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本學程限科技藝術組選修	
			數位影像創作		3		
			數位自造		3		
			科技藝術實習	2			
			畢業製作一、二	2	2		
		核心選修 (18 學分)	軟體設計	動態影像程式設計		3	任選兩大課程模組，共計 6 門課。
				互動影像程式設計	3		
				創新科技與藝術專題		3	
			虛擬影像	網路媒體創作	3		
				基礎 3D 建模即時互動	3		
	虛擬實境與藝術專題				3		
	互動裝置	微電子互動創作		3			
		微電腦互動創作	3				
		互動科技與藝術專題	3				
	生物藝術	生物藝術概論		3			
		生物科技與藝術	3				
		生物科技與藝術專題	3				
	藝術創作組學程 (32 學分)	必修 (12 學分)	色彩學	2		本學程限藝設組：創作組選修 共 12 學分	
			美學		2		
			西方美術史	2			
東方美術史				2			
畢業製作一、二			2	2			
選修 (20 學分)		媒材與應用一、二	2	2	(1) 5 門任選 3 門修畢，共 12 學分。		
		素描一、二	2	2	(2) 一、二課程，須先修畢一，始得修二。		
		油畫一、二	2	2			
		水墨畫一、二	2	2			
		水彩一、二	2	2			
中國書畫理論	2		(1) 共 8 學分。				
當代藝術	2		(2) 一、二課程，須先修畢一，始得修二。				
策展實踐	2						
藝術評論	2						

		藝術治療	2		
		台灣美術史		2	
		人文與藝術創作		2	
		現代藝術		2	
		進階油畫一、二	2	2	
		進階媒材與應用一、二	2	2	
		素描:圖像與媒材一、二	2	2	
		進階水墨一、二	2	2	
		複合媒材創作一、二	2	2	
		繪畫:圖像與構成一、二	2	2	
工藝設計與文創組學程 (32 學分)	必修 (14 學分)	色彩學	2		本學程限藝設組：設計組選修一、二課程，要先修畢一，始得修二。(14 學分)
		東方美術史	2		
		西方美術史		2	
		設計畢業製作一、二	2	2	
		畢業展演實務一、二	2	2	
	選修 (18 學分)	基礎設計一	2		(1) 12 門任選 3 門修 (6 學分) (2) 一、二課程，要先修畢一，始得修二。
		設計素描	2		
		基礎設計二		2	
		數位圖學		2	
		民藝與生活美學	2		
		數位輔助設計	2		
		設計思潮		2	
		數位輔助製作		2	
		當代物質文化	2		
		多媒體互動設計與網頁製作	2		
		品牌企劃與行銷		2	
		程式與介面設計		2	
		陶瓷藝術與設計一、二	3	3	
		木屬藝術與設計一、二	3	3	
		金屬藝術與設計一、二	3	3	
玻璃藝術與設計一、二	3	3			
陶瓷藝術與設計三、四	3	3	四大領域任選一領域修習 (6 學分) 一、二課程，要先修畢一，始得修二。		
木屬藝術與設計三、四	3	3			
金屬藝術與設計三、四	3	3			
玻璃藝術與設計三、四	3	3			
音樂組學程 (34 學分)	必修 (34 學分)	主修	8		本學程限音樂組選修，1 至 4 年級
		音樂基礎訓練一、二	2	2	
		基礎和聲學一、二	2	2	
		曲式與分析一、二	2	2	
		對位法一、二	2	2	
		西洋音樂史一、二	2	2	
		西洋音樂史三、四	2	2	
		合唱	1	1	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專業選修 或 其他系第二專長 (27 33 學分)	理論發展	數位美學	3	僅適用於第一專長選修科技藝術組者	
		資訊哲學			3
		科技文化研究	3		
	軟體設計	人工生命	3		
		人工智慧	3		
		遊戲程式設計	3		
	虛擬影像	音像藝術創作			3
		3D 虛擬影像即時互動			3
		擴增與混合實境	3		
	互動裝置	移動通訊程式設計			3
		人機互動創新科技設計			3
		動力裝置藝術	3		
	生物藝術虛實研究				3
	基礎造形				3
JITA 專業科目		0-9		選修科號為 JITA 者	
電資/資應選修課程		0-9		自選電資、資應相關課程，至多 3 門課，9 學分。	
第二專長選修 (27 33 學分)	其他系所第二專長	27-33	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。 學分數隨各系學程而異，每學年公佈於教務處網站。各學程如有相同課程可擇一選修。 若三組學生欲選他組為第二專長，則請參考各組學系提供之他系第二專長總學分表。	
其餘選修 (25-33 學分)	自選全校課程	25-33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				